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285號

原　　告　王進添

訴訟代理人　謝沂庭律師

　　扶停雲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羅傅荀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幸福芸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幸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惟查本件被告羅傅荀、李幸芸之住所、被告幸福芸企業有限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為高雄市及新北市淡水區，有民事起訴狀、本院職權查詢之戶役政查詢資料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均非本院轄區，是本院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